关于对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203 号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6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关于调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业绩承诺方案的公告》《关于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未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说明、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你公司以受疫情影响为由拟减免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新欧”）2020 年度业绩承诺 450 万元。你公司于 2019 年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亚集团”）、宋金花、解东林、解东泰、清河县新欧企业管理服务中心（有限合伙）等 5 名交易对方（以下合称“欧亚集团等交易对方”）购买河北新欧 100% 股权，交易总额为 120,000 万元，欧亚集团等交易对方承诺，河北新欧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8,000 万元、10,000 万元、12,000 万元。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作出说明：

1.《公告》显示，河北新欧 2020 年度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 7,355.54 万元，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累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 21,584.12 万元，较承诺业绩低 8,415.88 万元，扣减拟减免的 450 万元承诺业绩后，

欧亚集团等交易对方应当补偿上市公司 1.68 亿元。

（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按原补偿方案欧亚集团等交易对方应当补偿的金额，以及减免河北新欧承诺业绩对上市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2）本次减免河北新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能否通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相关会计处理，说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的影响，结合减免事项尚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情况说明业绩承诺补偿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3）2019 年河北新欧未完成承诺业绩，欧亚集团等交易对方以其所获的公司股份 37,620,210 股进行了补偿，补偿金额 1.32 亿元。请你公司充分评估河北新欧受疫情影响的详细情况，说明河北新欧未完成 2020 年承诺业绩的主要原因，拟减免河北新欧承诺业绩的依据、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前述情况及河北新欧以前年度承诺业绩完成情况等，核实是否存在利用疫情影响帮助欧亚集团等交易对方逃避补偿义务情形，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4）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是否及时披露河北新欧受疫情影响的具体情况，是否充分揭示河北新欧可能无法完成承诺业绩的风险。

（5）请会计师、财务顾问对公司拟减免河北新欧 2020 年度业绩承诺的合理性进行专项核查，并就减免合理性及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发表明确意见。

2.《公告》显示，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出具的《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对其持有的长期股

权投资河北新欧汽车零部件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项目》（中联评报字[2021]第 1101 号），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对河北新欧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为 120,000.00 万元，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为 87,520.00 万元，考虑公司收到河北新欧分红款 2,000.00 万元，上市公司母公司口径对河北新欧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 30,480.00 万元。欧亚集团等交易对方 2019 年度、2020 年度补偿金额合计为 31,863.54 万元，已超过期末减值金额，因此无需就减值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但你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显示，2020 年度对收购河北新欧形成的商誉计提 36,343.59 万元减值准备。

（1）请你公司列示河北新欧资产组商誉减值测试的范围、对河北新欧全部权益评估的范围，结合上述情况详细说明 2020 年年报对河北新欧商誉减值测试时预计其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你公司详细说明 2019 年末及 2020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时对河北新欧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所选取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预测期增长率和稳定期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净利润等）及是否有可靠数据来源，是否与历史数据、运营计划、行业数据等情况相符，核实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是，请详细说明原因及合理性，核实商誉减值计提是否准确、合理，是否存在通过商誉减调节利润情形。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联评估对河北新欧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所采用的关键参数，包括但不限于预计未来现金流明细、预计增长率、预计毛利率及折现率等，详细说明评估结论的计算过程，以及是

否与公司对河北新欧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所选取的关键参数存在重大差异。请评估师结合前述情况及第（1）项问题说明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并向我部报备相关工作底稿。

（4）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对欧亚集团等交易对方应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及其依据，以及承诺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事项对你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核实应补偿金额是否合理、准确，业绩补偿及减值补偿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5）请结合前述事项，核实公司是否存在向欧亚集团等交易对方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做高河北新欧全部股权价值估值协助欧亚集团等交易对方规避补偿义务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补偿义务人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协议、安排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请会计师及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天津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4 月 26 日